

DB 3303

温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3303/T XXXX—XXXX

建筑垃圾收运处置规范

(报批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分类 | 2 |
| 5 设施设备要求 | 2 |
| 5.1 信息化设备要求 | 2 |
| 5.2 运输工具要求 | 2 |
| 5.3 转运及处置场地要求 | 3 |
| 6 收集 | 3 |
| 6.1 工程渣土 | 3 |
| 6.2 工程泥浆 | 3 |
| 6.3 工程垃圾 | 3 |
| 6.4 拆除垃圾 | 4 |
| 6.5 装修垃圾 | 4 |
| 7 运输 | 4 |
| 7.1 运输方式 | 4 |
| 7.2 运输作业要求 | 4 |
| 8 处置 | 5 |
| 附录 A (资料性) 在线视频抓拍监控系统参数 | 6 |
| A.1 高清网络红外枪机 | 6 |
| A.2 高清网络红外球机 | 6 |
| A.3 存储设备 | 6 |
| A.4 车载摄像机 | 7 |
| A.5 车载部标一体机 | 7 |
| 附录 B (规范性)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颜色和标识 | 8 |
| B.1 车辆颜色 | 8 |
| B.2 车身及驾驶室侧窗下部位置标识 | 8 |
| B.3 驾驶室外部顶灯标识 | 8 |
| B.4 车辆后箱板标识 | 9 |
| 附录 C (资料性) 场地配套设施设备 | 10 |
| C.1 立体式整车冲洗设施 | 10 |
| C.2 计量称重设备 | 10 |
| C.3 作业机械 | 10 |
| C.4 泥浆池 | 10 |
| C.5 辅助设施 | 11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温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温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事局、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温州市农业农村局、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温州大学、温州市渣土利用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泥浆运输处置协会、温州市建筑渣土处置协会、温州佳合标准化信息技术事务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俊、胡明春、黄达、王江山、郑朴幸、黄益界、林德文、钱云楼、孙富学、袁耿豪、高峰、陈春光、金爱蝶、施海柔。

建筑垃圾收运处置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建筑垃圾的分类、设施设备、收集、运输和处置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建筑垃圾收运处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1322—2018 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

CJJ/T 134—2019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建筑垃圾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

[来源：CJJ/T 134—2019，2.0.1]

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河道疏浚底泥及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垃圾。

3.2

工程渣土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来源：CJJ/T 134—2019，2.0.2]

3.3

工程泥浆

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来源：CJJ/T 134—2019，2.0.3]

3.4

工程垃圾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来源：CJJ/T 134—2019，2.0.4]

3.5

拆除垃圾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来源：CJJ/T 134—2019，2.0.5]

3.6

装修垃圾

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来源：CJJ/T 134—2019，2.0.6]

4 分类

建筑垃圾应根据表1的分类进行收集、运输及处置。

表 1 建设垃圾分类

| 序号 | 垃圾分类 | 垃圾内容 |
|----|------|---|
| 1 | 工程渣土 | 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
| 2 | 工程泥浆 | 施工产生的泥浆 |
| 3 | 工程垃圾 | 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沥青混合料、钢筋、砂浆、模板、工程桩桩头、支撑等 |
| 4 | 拆除垃圾 | 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金属、木材，混凝土梁、柱、楼板构件或其他预制件等 |
| 5 | 装修垃圾 | 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石膏、加气混凝土砌块、金属、木材、玻璃、塑料等 |

5 设施设备要求

5.1 信息化设备要求

5.1.1 施工现场、转运及处置场地应安装车辆自动识别系统、在线视频抓拍监控系统（参数见附录 A）、计量称重设备，与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化系统联通，能实现校验车辆准运资质、抓拍非法车辆监控画面、识别预警非法车辆、进出场车辆自动计量称重，转运及处置场地安装的车辆自动识别系统还应能实现控制车辆进出场权限。在线视频抓拍监控系统应在下列位置进行安装：

- a) 车辆及人员出入口，包括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区域；
- b) 建筑垃圾堆放区域；
- c) 装卸等作业区域；
- d) 其他需要监控的部位。

5.1.2 工程施工单位、运输单位、转运及处置场地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安装电子转移联单系统，应与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化系统联通。

5.1.3 运输车辆、船舶应安装卫星定位和视频监控等信息化监管设备，其中视频监控设备应具备自动录制功能，视频资料保存时间不应少于 30 日。

5.2 运输工具要求

5.2.1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取得行驶证，4.5 t 以上的车辆还应取得营运证；
- b) 取得建筑垃圾清运核准；
- c) 最大装载量符合有关限定标准；

d) 颜色和标识符合附录 B 的规定。

5.2.2 运输船舶

运输船舶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在海事管理部门备案登记；
- b) 具有合法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和国籍证书，并按照标准定额配备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员；
- c) 夹板船还需配备装载等设备；
- d) 安装防雨、防浪设备或采取等效措施，并按规定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载重线等标志；
- e) 船体、露天甲板无明显的结构缺陷，上层建筑无明显的缺陷（锈蚀等）；
- f) 甲板的工作区域清晰地标志出防滑区域和警示标识。
- g) 甲板各种管系系统的总体状况保持良好的，无明显的腐蚀、蚀损斑、软斑点或其他临时性修理。

5.3 转运及处置场地要求

5.3.1 转运码头应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应配备立体式整车冲洗设施、计量称重设备、作业机械、辅助设施，转运工程泥浆的转运码头还应配备泥浆池。

5.3.2 分拣场应配备计量称重设备、作业机械、辅助设施。

5.3.3 泥浆集中脱水处置场应取得环评批复，并应配备立体式整车冲洗设施、计量称重设备、作业机械、辅助设施。

5.3.4 消纳场应配备立体式整车冲洗设施、计量称重设备、作业机械、辅助设施，每年应进行不少于 1 次的安全风险评估。

5.3.5 资源化利用场场地应硬化，应配备分别符合 GB 51322—2018 中第 6、7、8 章的要求的再生产品系统、信息化与自动化和辅助生产设施，每年应进行不少于 1 次的安全风险评估。

5.3.6 转运码头、分拣场、泥浆集中脱水处置场、消纳场的配套设施设备见附录 C。

6 收集

6.1 工程渣土

6.1.1 需临时存放的工程渣土应在施工现场安全部位集中堆放，堆放高度不应超出围挡高度，并与围挡（墙）及基坑周边保持安全距离，与现有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保持安全距离。

6.1.2 当堆放高度超过 2m 时，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稳定性验算。

6.2 工程泥浆

6.2.1 有产生工程泥浆的施工现场应设置泥浆池，工程泥浆应通过泥浆池进行收集。泥浆池应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并挂设安全警示牌。

6.2.2 占地规模 20 亩（含）以上或地上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含）以上且产生工程泥浆的施场地宜实施现场泥浆脱水处置。现场泥浆脱水处置时，应配备收集管网、沉淀池、泥饼堆场等设施。

6.3 工程垃圾

6.3.1 桩基工程的工程桩桩头、基坑工程的临时支撑可统一收集。现场破碎、分离混凝土和钢筋时，混凝土和钢筋应分类堆放。

- 6.3.2 道路混凝土或沥青混合料应单独收集。
- 6.3.3 其他工程垃圾不应与工程桩桩头、支撑或道路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混杂堆放。

6.4 拆除垃圾

- 6.4.1 建（构）筑物拆除前应清除、腾空内部可移动设施、设备、家具等物品。
- 6.4.2 附属构件（门、窗等）可先于主体结构拆除，分类堆放。
- 6.4.3 拆除的混凝土梁、柱、楼板构件或其他预制件可统一收集。
- 6.4.4 砖瓦宜分类堆放。

6.5 装修垃圾

- 6.5.1 装修垃圾宜采用预约上门方式收集，并实行袋装化收集。
- 6.5.2 有设置装修垃圾投放点的，投放点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能存放场所范围内的装修垃圾，同时供收运车辆进出、回车；
 - b) 地面硬化，宜与场地道路同高；
 - c) 设置标识标牌、围挡、遮雨棚、灭火设备，宜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 d)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7 运输

7.1 运输方式

- 7.1.1 建筑垃圾运输分下列两种方式：
 - a) 陆路运输：采用车辆直接运输至处置场地；
 - b) 水路运输：先采用车辆运输至转运码头，再采用船舶运输至处置场地。
- 7.1.2 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可采用陆路运输或水路运输方式。
- 7.1.3 工程泥浆采用现场泥浆脱水处置的，应按工程渣土的运输方式；需要集中脱水处置的，可采用陆路运输或水路运输至泥浆集中脱水处置场。
- 7.1.4 装修垃圾宜经分拣场，再采用陆路运输或水路运输方式运至处置场地。

7.2 运输作业要求

- 7.2.1 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应采用密闭式自卸货车运输，未脱水的工程泥浆应采用密闭式槽罐货车运输。
- 7.2.2 车辆的运输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转运场地、处置场地）时，进行扫码验证建筑垃圾清运核准证、登记电子转移联单，并进行计量称重；
 - b) 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转运场地、处置场地）前，进行车身、轮胎、底盘等部位的清洁冲洗和车辆密闭情况的检查；
 - c) 车辆按照核定时间、路线上路行驶，路经市中心、桥梁、山路等区域时适时降速；
 - d) 运输过程中，车辆密闭装置密封良好，上路行驶无车轮带泥、车体挂泥现象，沿途不滴漏、遗撒；
 - e) 运输过程中，车载装置设备正常可用，全程实时监测；
 - f) 运输至核定地点后，根据转运场地（处置场地）经营单位的要求进行倾倒，倾倒过程中做好抑尘措施，倾倒完毕后配合转运场地（处置场地）经营单位做好车辆冲洗工作再离场。

7.2.3 船舶运输航线应经通航安全评估，应按核准的航线行驶，并到核准的地点处置工程渣土、工程泥浆。运输作业具体应按下列要求：

- a) 船舶按规定向海事管理部门报告进出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载运信息、在船人员信息、航次动态信息等；
- b) 视频监控、电子信息装置等设施设备保持正常规范使用；
- c) 随船携带船舶证书和船舶营运证；
- d) 船舶保持船体外观清洁，无明显破损、变形、锈蚀，沿途不泄漏、遗撒、排放、倾倒承运的建筑垃圾；
- e) 船舶航行、停泊时，对货舱采取舱盖封闭、油布覆盖、矿用防尘网等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

8 处置

8.1 建筑垃圾应优先就地利用，并宜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具体应根据建筑垃圾的不同特性选择相应的处置方式，建筑垃圾处置方式见表 2。

表 2 建筑垃圾处置方式

| 类型 | 处置方式 |
|-----------|-----------------------------|
|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 资源化利用；堆填；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覆盖用土；填埋处置 |
|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 资源化利用；堆填；填埋处置 |
| 装修垃圾 | 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 |

8.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堆填、填埋处置应符合 CJJ/T 134—2019 中第 8~10 章的规定。

附 录 A
(资料性)
在线视频抓拍监控系统参数

A.1 高清网络红外枪机

高清网络红外枪机参数如下：

- a) 具备像素不低于 400 万的 CMOS 传感器，最低照度为 0.01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可输出 400 万 (2688×1520)@30fps；
- b) 支持 H.265 编码标准；
- c)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50 米；
- d) 具备 3D 降噪功能，信噪比不小于 56dB；
- e) 宽动态不小于 120dB；
- f) 支持 Onvif、CGI 等标准接口协议，符合 GB/T 28181 的要求；
- g) 工作温度为-40° C ~+60° C；
- h) 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7；
- i) 防强光。

A.2 高清网络红外球机

高清网络红外球机参数如下：

- a) 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 b) 具备像素不低于 200 万的 CMOS 传感器；
- c) 可输出 200 万 (1920×1080)@30fps；
- d) 支持 H.265 编码标准；
- e) 云台定位精度小于等于 0.10；
- f)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 ~90° ；
- g) 具备 3D 降噪功能，信噪比不小于 55dB；
- h) 红外距离可达 150 米；
- i) 宽动态不小于 1054B；
- j) 支持 Onvif、CGI 等标准接口协议，符合 GB/T 28181 的要求；
- k) 工作温度为-40° C ~+60° C；
- l) 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6。

A.3 存储设备

视频监控数据在云端保存至少30天或在本地网络数字硬盘录像机保存，网络数字硬盘录像机参数如下：

- a) 录像天数不少于 30 天；
- b) 支持 WEB、本地 GUI 界面操作；
- c) 支持 ONVIF、PSIA、RTSP 等标准协议，符合 GB/T 28181 的要求；
- d) 支持 IPv4、IPv6、HTTP、NTP、DNS、ONVIF 网络协议；
- e) 支持 2×4K/4×4M/8×1080P/16x720P 解码，支持视频回放；
- f) 支持 4 个内置 SATA 接口，单盘容量支持 10T，可配置成单盘，支持 SSD；
- g) 支持 2 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 2 个不同段 IP 地址的 IPC 设备接入，支持将双网口设置同一个 IP 地址，实现数据链路冗余。

A.4 车载摄像机

车载摄像机参数如下：

- a) 具备像素不低于 200 万的 CMOS 传感器，最低照度 0.001LUX/F1.2；
- b) 输出接口支持 1.0V 4pin 航空线；
- c) 信噪比不小于 46dB；
- d) 白平衡支持自动 Auto 模式；
- e) 工作温度为 $-30^{\circ}\text{C}\sim 75^{\circ}\text{C}$ ；
- f) 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7。

A.5 车载部标一体机

车载部标一体机参数如下：

- a) 支持 GPS/北斗双模，水平定位精度不低于 7m，速度定位精度不低于 1.3m/s；
- b) 支持 6 路 H.264 视频压缩编码，图像分辨率 1080P/720P/D1/DCIF/CIF；
- c) 支持 1080P 以上视频高清输出；
- d) 支持 2 路音频录音；
- e) 支持两个 SD 卡存储，并且每张最大支持 512G；
- f) 音视频传输支持双码流技术和 4G 全网通无线传输；
- g) 语音及通话支持内置 TTS 语音播报功能，支持拨打电话功能，远程监听功能；
- h) 支持插司机 IC 卡，读取驾驶员和车辆信息；
- i) 三轴传感器可以检测碰撞、侧翻；
- j) 支持至少 2 路 232 串口，1 路 485 串口，1 路 I/O 口；
- k) 支持断电保护，具有延时断电功能；电源宽电压；
- l) 支持宽电压输入，适用于 12V 和 24V 的车辆；
- m) 支持智能限速功能；
- n) 支持接入工程车智控平台；
- o) 支持 GPS 断开自动微信报警推送功能(包括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其他自动微信报警推送功能)。

附 录 B
(规范性)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颜色和标识

B.1 车辆颜色

工程渣土车辆软覆盖、车身颜色应为绿色，色号分为C54、M1、Y73、K0、C68 M12 Y97 K0；工程泥浆车辆车身颜色应为乳白色。

B.2 车身及驾驶室侧窗下部位置标识

车身应粘贴标识，标识内容为“转弯有轮差不要靠近”，驾驶室侧窗下部位置应喷涂企业全称。以工程渣土车辆为例，样式见图B.1。



图 B.1 工程渣土车辆车身标识样式

B.3 驾驶室外部顶灯标识

驾驶室外部应设置顶灯，长度不大于7.6 m的车辆顶灯颜色应为绿色、长度大于7.6 m的车辆顶灯颜色应为黄色，灯箱应安装在驾驶室顶部前端中部的的位置，居中印制协会名称、企业简称及车牌号。以工程渣土车辆为例，驾驶室外部顶灯样式见图B.2，驾驶室外部顶灯安装后样式见图B.3。



图 B.2 工程渣土车辆驾驶室外部顶灯样式



图 B.3 工程渣土车辆驾驶室外部顶灯安装后样式

B.4 车辆后箱板标识

车辆后箱板中部应安装反光放大车牌号，放大车牌号规格参数应符合表B.1的要求。以工程渣土车辆为例，样式见图B.4。

表 B.1 放大车牌号规格参数

| 项目 | 规格参数 |
|------|---|
| 厚度 | 1.7mm |
| 规格大小 | 放大车牌号整体规格大小为55 cm×110cm，字体为黑体，上牌字体大小为：195.6 mm×145.6mm，下牌字体大小为：150 mm×250mm，底膜为黄色 |
| 外廓尺寸 | 外廓尺寸误差为±0.5% |
| 冲压尺寸 | 金属材料号牌四周应有凸起值大于1mm的加强筋，字符和间隔符要凸出牌面1mm以上，字符和加强筋边缘应整齐 |



图 B.4 工程渣土车辆后箱板标识

附录 C (资料性) 场地配套设施设备

C.1 立体式整车冲洗设施

C.1.1 洗车槽采用回字型混凝土结构，并在洗车槽内至少安装2台串联的自动喷淋冲洗设备（冲洗设备功率不小于8kw，标准压力不小于1MPa、水量不小于40L/min，每边三排护栏高度不低于1.4m，喷嘴数量不低于40个，开关为自动感应开启）。槽体四周用排水沟相连，并通过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回水槽体可根据冲洗台冲淋情况设置，确保冲洗水不外溢，但长度不小于8m，槽体宽度不小于4m，可根据场地情况，在回水槽体前方设置控水区。

C.1.2 洗车槽入口前端设置过水池，过水池宽度保证车辆通行，长度不少于7m，池内蓄水高度不低于40cm。

C.1.3 出入口冲洗平台采取下沉式建设，即平台区域低于路面15cm，四周需做返水斜坡，斜坡高度为15cm，进出口斜坡长度均为190cm。

C.1.4 排水沟的宽度不小于30cm，深度不小于15cm，采用铁篦罩面，通过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

C.1.5 沉淀池按收纳池、沉淀、过滤（或澄清）3个以上连通池设置。沉淀池四周用砖石砌筑，并用水泥浆抹面；沉淀池加盖，强度保证安全要求。

C.2 计量称重设备

C.2.1 计量称重设备具有称重、记录、打印与数据处理、传输等功能，并配置备用电源。

C.2.2 计量称重设备数据保留时间不低于5年。

C.2.3 计量地磅采用建筑垃圾场车辆计量专用的动静态电子地磅，地磅规格宜按建筑垃圾车最大满载重量的1.3倍~1.7倍配置，称量精度不宜小于贸易计量III级。

C.2.4 计量地磅进车端的道路坡度不宜过大，宜设置为平坡直线段，地磅前方10m处应设置减速装置。

C.3 作业机械

C.3.1 转运码头配备门机（平仓）、岸吊、装载机、摊铺机、推土机等作业机械，配备机械数量与作业需求相适应。

C.3.2 分拣场配备装载机、推土机等作业机械，配备机械数量与作业需求相适应。

C.3.3 泥浆集中脱水处置场配备不少于2台的压滤机和泥浆泵，且设备需张贴泥浆固化处置专用标志标识。

C.3.4 消纳场配备装载机、挖掘机、摊铺机、压实机、覆盖机等作业机械，配备机械数量与作业需求相适应。

C.4 泥浆池

转运工程泥浆的转运码头配备泥浆池，泥浆池配备防渗漏系统、密闭管道输送系统，有雨污分流设施。

C.5 辅助设施

C.5.1 转运码头、消纳场、分拣场进出道路及装卸平台、车辆回转场地适宜重载车辆行驶要求，出入口路面采取混凝土或沥青硬化；

C.5.2 转运码头、消纳场、分拣场装卸平台设置喷雾抑尘设备；

C.5.3 转运码头、消纳场、分拣场临时堆场或下沉式堆场周边设置防护围栏，并进行硬化处理，其容积与建筑垃圾中转量相适应；

C.5.4 转运码头、消纳场、分拣场作业区采取必要的绿化、硬隔离等措施。

C.5.5 分拣场配备满足车辆出场冲洗需求的冲洗设施。
